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力创通”）于2017年1月13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鉴于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审议通过《关于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108人调整为106人，授予股票数量由669万股调整为657万股。在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调整为105人，授予股票数量调整为653万股。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2月14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7年1月18日。

2、授予数量及授予人数：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653万股，授予激励对象共105名。

3、授予价格：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7.28元。

4、股票来源：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华力创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653万股股票。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售期和解除限售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

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自本计划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解锁，具体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6、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付正军	副总经理	23	3.52%	0.04%
吴梦冰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30	4.59%	0.05%
黄玉彬	副总经理	8	1.23%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和业务人员、核心岗位人员及子公司部分核心人员（102人）		592	90.66%	1.07%
合计（105人）		653	100%	1.18%

说明：公司在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过程中，由于3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从108人调整为105人，限制性股票总量由669万股调整为653万股。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为股东大会批准的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中确定的人员，除上述调整外，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25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059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7年1月24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5,12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555,120,000.00元。根据贵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以及实际入资情况，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530,000.00元，由付正军、吴梦冰、黄玉彬等105位股权激励对象

于2017年1月24日之前一次缴足，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561,650,000.00元。经我们审验，截至2017年1月24日，付正军、吴梦冰、黄玉彬等105位股权激励对象认缴的股款合计人民币47,538,400.00元（肆仟柒佰伍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其中：股本 6,530,000.00元，资本公积41,008,4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55,120,000.00元，股本人民币555,120,000.00元，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5年5月26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224 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月24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561,650,000.00元，股本人民币561,650,000.00元。

三、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1月18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02月17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加（股权激励股份）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8,349,215	35.73%	6,530,000	204,879,215	36.48%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它内资持股	10,144,000	1.83%	6,530,000	16,674,000	2.97%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144,000	1.83%	6,530,000	16,674,000	2.97%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锁定）	188,205,215	33.90%		188,205,215	33.5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56,770,785	64.27%		356,770,785	63.52%
1、人民币普通股	356,770,785	64.27%		356,770,785	63.52%
2、境内上市的外					

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 资股					
4、其它					
三、股份总数	555,120,000	100.00%		561,650,000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参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3人，此三名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会因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而构成短线交易。

六、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56,165万股摊薄计算，2015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56,165万股摊薄计算，2016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4元/股。

八、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5,512万股增加至56,165万股，导致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小离先生、王琦先生和熊运鸿先生在授予前持有公司股份245,36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20%，本次授予完成后，高小离先生、王琦先生和熊运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新总股本比例减至43.69%。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2月14日